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市政字 2025-030 号

项目名称：桂平市石龙镇新乐村水毁山洪沟恢复重建及配套设施工程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桂平市石龙镇新乐村

发包人：桂平市石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订立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合同协议书

桂平市石龙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桂平市石龙镇新乐村水毁山洪沟恢复重建及配套设施工程以工代赈建设项目，已接受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承包人属于中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对该项目桂平市石龙镇新乐村水毁山洪沟恢复重建及配套设施工程以工代赈建设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肆仟捌佰叁拾贰元柒角柒分（¥3094832.77元）。

（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法，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机械所需部分柴油（费用从结算价款中扣除），作为施工使用，并提供施工期间有效的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发包人公章作为证明。）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容。

5.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单价包干，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按投资总额控制。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90日历天。

10.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自

双方有签署权限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桂平市石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